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　錢威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彥章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紅茶香瓜子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紅茶香瓜子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1,1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被告紅茶香瓜子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